

華梵大學「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受理特殊加退選」選課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選課作業時程：

- (一) 網路初選：10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公佈初選結果】。
- (二) 網路加退選：10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2 月 26 日正式上課，3 月 7 日公佈網路加退選結果】。
- (三) 體育課程受理特殊加退選：
 1. 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地點：民先館 1 樓體育室。
 2. 攜帶文件：選課確認單。
 3. 請一律親自到校辦理，恕不接受代理選課。
 4. 人工加退選期間不得任意更改已選之課程，除與系所「必修科目」衝堂外，並經選課作業承辦人員簽名確認，方可辦理改選課程手續(依辦理時間先後為順序，大四生無優先順序)。
- (四) 體育課程前二週到課證明單：為因應選課作業時程，請向本室索取「體育課程前二週到課證明單」，本表單僅提供開學前二週【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未選課同學之出席記錄，以茲證明無曠缺課記錄。
重要!!!體育課程不再提供補課機制，請選課同學自第一週開始準時出席上課。

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業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二必二選之修業規定，99 學年度之前維持三必一選之修業規定)

年級	學分	選課方式	項目
一年級(上學期)	必修/0 學分	系統配合課表統一灌檔，無須自行選課。	依課程教師安排
一年級(下學期)	必修/0 學分	配合選課時程，依個人興趣自行上網選課。	包含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撞球、棒壘球、高爾夫球、五人足球、直排輪、射箭、競技體育、適應體育等項目。
二年級	必修/0 學分		
三、四年級	選修/1 學分		
五年級	選修/1 學分		

※特殊課程限制備註：

1. 星期二、四【5 節】適應體育課程，僅限持特殊證明或經教師建議修習該項課程者。

三、體育課程重修辦法：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體育課程重修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成績考核應列為不及格：
 - 1. 運動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
 - 2. 缺課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補修體育課程者：大一大二限補修一門；大三大四限補修兩門。
- (三) 大五（含）以上延修生補修體育課程者，補修（重修）課程數不受限。

四、體育成績考核：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施辦法第四條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教師應依據下列三款之考核規定評定學生的體育成績，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以任課老師上課標準為主，成績考核百分比如下。：

- (一) 運動技能測驗佔五十分。
- (二) 考勤與學習態度佔四十分。
- (三) 運動會/越野賽各佔十分。【5月2日（三）舉辦越野賽，學生應到校參加】。

五、適應體育修課規定：依據「華梵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適應體育班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公立醫院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修讀適應體育課程，每班人數以15人為原則。
- (二) 修讀適應體育班級之學生，應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醫生證明，先向體育室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同意後，方准予上課，未符合規定者，不可修讀，如已於其他班級修課者，須出示原班級曠缺課證明。
- (三) 為考量成績之公平性，期中考後不再接受申請。

【體育課選課流程】

